

询价文件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5-2026 年度肉菜储备投放招标
代理服务项目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获取询价文件及响应事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询价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五、采购会与评审	11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3
七、质疑	14
八、合同签订	14
九、其他规定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5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16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2025-2026年度肉菜储备投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wlmq.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2025-2026年度肉菜储备投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负责中标公示及签发中标通知书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2025-2026年度肉菜储备投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负责中标公示及签发中标通知书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0日19:30

地点：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wlmq.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wlmq.gov.cn/>）在线申请，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

五、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99号益民大厦B座17楼，乌鲁木齐市商务局1721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99号益民大厦B座17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99号益民大厦B座17楼

联系方式：0991-8819039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玲

电 话：0991-8819039

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5-2026 年度肉菜储备投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元）： 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元）：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	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人：吴美玲 联系电话：0991-8819039
3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4	采购会议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30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5	会议方式	☒ 现场采购会（供应商无需到会议现场，只需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即可） ☐ 网上不见面采购会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评审方式	☒ 明标 ☐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8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 是 ☒ 否 （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响应段顺序确定成交标段。）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10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u>U 盘电子版 1 份，且其内容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u>
10	说明	本询价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1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 是 ☒ 否
12	联合体响应	☐ 接受 ☒ 不接受
13	备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询价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商务局”）。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商务局、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商务局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在资料中附上真实性声明，声明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商

务局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询价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8. 响应保证金

8.1 响应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要求中约定的数额。响应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响应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商务局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或开具电子响应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响应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采购会时间一致。

8.3 采购会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8.4 商务局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响应保证金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询价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询价文件内容，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商务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商务局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询价文件的提供

13.1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询价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响应。

13.3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商务局可以延长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延长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询价文件修改的规定。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商务局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5.3 如果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询价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

商务局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下载询价文件，并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18.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4 供应商可以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询价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9.2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商务局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响应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2.3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要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2.7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报价应按照相应文件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 （2）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和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售后服务费。

23. 响应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响应文件

23.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3.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明细表》。

2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反映询价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 服务方案;
- (4) 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4.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询价文件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 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询价文件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 商务局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报送至询价文件的指定地点, 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 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28.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采购会与评审

29. 采购会

商务局按询价文件规定组织采购会议。

29.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9.2 拆封文件：采购小组依据采购会议进程拆封响应文件。

29.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9.4 公布结果：采购会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wlmq.gov.cn/>）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30. 评审

30.1 询价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0.2 评审原则

- （1）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所有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询价小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30.3 评审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低价优先法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3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总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中不存在重大错漏项；			
4	服务期限	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5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违法响应行为	无询价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7	资格审查要求	完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字或者表述不完整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活动，商务局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5 询价小组若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商务局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商务局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询价小组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从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询价小组推荐的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商务局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 (<http://www.wlmq.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商务局将以纸质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商务局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0. 采购人或者商务局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商务局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商务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为对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约束，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交入商务局账户。

42.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2.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

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成交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商务局上缴国库。通过协商，成交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4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询价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降低服务质量，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服务内容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其他规定

44.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商务局所有。

4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与供应商联系，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地 点：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等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代理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负责中标公示及签发中标通知书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的金额或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招标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做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

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负责中标公示及签发中标通知书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①接到委托人通知并具备招标条件之日起1日内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或者邀请函；②接到委托人通知并具备招标条件之日起3日内编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③接到委托人通知并具备招标条件之日起7日内签发招标文件、答疑；④接到委托人通知并具备招标条件之日起27日内签发组织本项目开标、评标、发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⑤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向委托人整理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资格预审专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向委托方建议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条。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条。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的金额或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由中标人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第9.3条执行。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通用条款第9.4条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代理服务时间依次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受托人一般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委托代理报酬为限；因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受托人一般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委托代理报酬为限；因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受托人一般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委托代理报酬为限；因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陆__份，其中，委托人__叁__份，受托人__叁__份。

17、补充条款：

（1）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因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代理业务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的，该代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2）在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招标项目的全部招投标活动归档资料且委托人检查无误后，合同终止；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生效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需求：

1. 招标代理机构类型：货物、服务类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咨询、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负责中标公示及签发中标通知书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后期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专业服务保障。

二、供货期/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三、付款方式：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合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书

（一）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局组织的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二）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缴纳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下浮率： _____ %（大写： 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取费标准报下浮率。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 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 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 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下浮率： _____ %（大写： _____ ）
备注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取费标准报下浮率。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1. 资格响应文件；
2. 报价响应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 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响应总价为：下浮率： %（大写： ）。
2. 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承诺以成交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采购会之日起遵循本询价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询价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第一章 响应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与采购人和商务局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果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0.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备注：

1. 除可填信息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二、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响应/偏离”栏如实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三、服务方案

（一）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二）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文件

- 注：1、编制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果需要）
2、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